



基督以肉身宣教

經文：約1:1-18

引言：

道成肉身是聖經的詞句，二千年來不少人用最合各人理想和所有的知識去解釋，卻仍然有不少的爭論。

一．“肉身”是甚麼？

“肉身”希臘文sarx這個詞有十三種的用法和不同的含意。

- 1.指生物的身體（物質）(林前15:39)。
- 2.指人的物質身體。血氣(林後10:3)，肉身(加2:20)。
- 3.指整個人的靈，魂，體。馬太福音24:22譯為“血氣”。
- 4.指耶穌的整個人(約1:14; 提前3:16; 來5:7)，肉身是指靈，魂，體等，耶穌道成肉身，絕不是道成幾十公斤的肉而說的。
- 5.指人的整體(約6:51-57; 林後7:5)。
- 6.指人性中軟弱的部分(太26:41)。
- 7.指未重生的人(羅7:5)。
- 8.指人犯罪的部分，指肉身的性慾和邪淫的事(彼後2:18)。
- 9.指信徒不能成全聖靈所成全的部分(加3:3)，加拉太書6:8譯為情慾。
- 10.人性的污點(林前1:26)。
- 11.人與外界來往接觸的部分(林前7:28; 林後7:1)。
- 12.與屬靈相對的元素(約6:63)。靈有益，肉身無益。
- 13.指結婚上肉身的結合，二人成為一體(太19:5)。

所以“肉身”的字義要看上下文的用法才決定他的意義。

二．基督的肉身宣教是甚麼？

- 1.是基督為人時的整個人去宣教。我們宣教也當是整個人。
- 2.是基督在凡事上人相同（除了犯罪以外）地去宣教。這裏相同指：言語，日常生活，軟弱，物質上的需要，靈性上的需要，知識上的需要一樣。祂不作超人或奇人，乃作平凡的人，而活出神的道。
- 3.在有形有限的肉體中充滿恩典和真理，二者平衡。分給人的是白白的，但有原則，如分餅，叫死人復活等。作好人也有原則，如此才不至作糊塗的好人。
- 4.在肉身中單顯明神的榮光，叫人所見的是神的榮光，而不是自己的榮光。人犯罪就是單表現自己的榮光，去遮蓋神的榮光，叫人只看見你而看不見神。耶穌以水變酒的神蹟叫人將榮耀歸與神(約2:11)，祂叫拿因寡婦之子復活，也是叫人將榮耀歸給神，知道神眷顧百姓(路7:16)等。
- 5.將人從來沒有見過的神表明出來。就是將神的本性，品格，旨意，用具體的方法宣揚出去，叫人認識神，知道神造人的肉體是可以彰顯神的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宣教上，記得主以肉身宣教的榜樣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